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正案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p> <p>（一）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p> <p>（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如约定预期收益率并有足够保障措施的信托产品，或者质押物具有较强流动性的信托产品，如用上市公司股权做质押融资。</p> <p>（三）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p>	<p><b>第三条</b>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p> <p>（一）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p> <p>（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b>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b>，如约定预期收益率并有足够保障措施的信托产品，或者质押物具有较强流动性的信托产品，如用上市公司股权做质押融资。</p> <p>（三）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p>
<p><b>第四条</b> 理财业务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包含 10%）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包含 30%）比例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比例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四条</b>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b>理财业务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b>较高者为计算数据；</b></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原制度第四条后新增条款三条,分别为:</p> <p><b>第五条</b>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理财业务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p>

	<p>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六条</b> 本制度规定的理财业务事项，未达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b>第七条</b>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理财业务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其后相应章节序号依次作顺延调整，原“<b>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b>”修改为“<b>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b>”，其内容不变。</p>
<p><b>第八条</b>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p> <p>（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业务规划；</p> <p>（二）根据公司理财业务规划金额大小，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p>	<p><b>第十一条</b>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p> <p>（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业务规划；</p> <p>（二）根据公司理财业务规划金额大小，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长或在<b>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业务内容及年度总投资额</b></p>

<p>(三) 财务部应根据具体理财业务项目提出购买申请, 经投资管理部、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核后实施操作, 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及董事长;</p> <p>(四) 理财业务到期后, 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p>	<p><b>度内实施:</b></p> <p>(三) 财务部应根据具体理财业务项目提出购买申请, 经投资管理部、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核后实施操作, 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 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及董事长;</p> <p>(四) 理财业务到期后, 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p> <p>原“<b>第九条、第十条</b>”分别修改为“<b>第十二条、第十三条</b>”, 其内容不变。</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分公司不得开展理财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理财业务, 但必须经公司<b>投资管理部</b>、财务部统一审批管理。</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分公司不得开展理财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理财业务, 但必须经公司<b>财务部</b>统一审批管理。</p>
<p><b>第十二条</b>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p>	<p>删除 原“<b>第十二条</b>”</p>
	<p>最后新增条款三条, 分别为:</p> <p><b>第十五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修订。</p>
--	--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